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土资源厅文件

桂国土资规〔201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中心），厅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国土建设，规范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49号）的要

求，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 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建立法治国土，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含依法授权委托行使国土资源行政处罚权的单位或队伍，下同）行使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和委托行使国土资源行政处罚权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的原则和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全区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在本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上进行细化。

制定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细化裁量基准,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 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 法律、法规、规章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 应当根据涉案标的、主观故意、违法手段、社会危害程度、行为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四)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了裁量标准的, 下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引用。

第六条 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的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综合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所适用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行政违法行为, 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 (一)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二)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三) 经责令,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四)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地质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危害后果的；

(五)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七)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涉及基本农田，涉及国家、自治区规划矿区等重要矿区，或涉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及我区优势矿产的；

(九)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三)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从轻或从重，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案件情节及性质，处以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或以上的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重情节或法定严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减轻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必须查明事实，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第十四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说理制度。在实施行政处罚权时，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诉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提出处罚建议时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有关从重、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

第十五条 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行政处罚必须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度高的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采取公开曝光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因裁量不当造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行政处罚裁量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九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二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徇私，滥用裁量权的，行政过错行为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本办法的附件，全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没有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原则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4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土地部分)

序号	违法类型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经营性用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40%-50%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工业用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30%-40%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公益性用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20%-30%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经营性用地的。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40%-50%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用地的。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30%-40%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用地的。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20%-30%的罚款。
			涉及基本农田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50%

序号	违法类型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2	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或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轻，面积在1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轻，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耕地开垦费0.1-0.5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轻，面积在3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耕地开垦费0.5-1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重，面积在1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耕地开垦费0.5-1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重，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耕地开垦费1-1.5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重，面积在3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耕地开垦费1.5-2倍的罚款。
3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种植条件程度较轻，面积在1亩以下。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程度较轻，面积在1亩以上。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1.5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程度较重，面积在1亩以下。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5-2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程度较重，面积在1亩以上。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4	拒不履行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第二十条：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补充耕地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因挖损、塌陷、压占造成耕地破坏，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决定处以罚款的，处以土地复垦费的1.5-2倍的罚款。
			因挖损、塌陷、压占造成其他土地破坏，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决定处以罚款的，处以土地复垦费的1-1.5倍的罚款。
5	临时用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临时占用非基本农田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面积在3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临时占用非基本农田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面积在3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处以罚款的，处耕地复垦费0.5-1倍的罚款。
			临时占用基本农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处以罚款的，处耕地复垦费1-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6	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第七十八条：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经营性用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30元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工业用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20元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公益性用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10元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经营性用地。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30元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用地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25元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用地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15元的罚款。
			涉及占用耕地10亩以上或占用基本农田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罚款每平方米30元

序号	违法类型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破坏或改变程度轻微，无明显痕迹的。	责令恢复原状。
			破坏或改变程度较重，有明显痕迹，需要修缮的。	责令恢复原状；决定处以罚款的，处 100-500 元的罚款。
			破坏或改变程度重，难以修缮，需要更换的。	责令恢复原状；决定处以罚款的，处 500-1000 元的罚款。
8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15 元的罚款。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不需要给予补偿，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20 元的罚款。
			临时使用非耕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20 元的罚款。
			临时使用耕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25 元的罚款。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城乡规划，实际用途为非经营性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15 元的罚款。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违反城乡规划，实际用途为非经营性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20 元的罚款。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城乡规划，将非经营性用地改为经营性用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25 元的罚款。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违反城市乡规划，将非经营性用地改为经营性用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5-3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9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经营性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 18%-20%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 15%-18%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 10%-15%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经营性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 15%-20%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 10%-15%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 5%-10%的罚款。
10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6 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非法收入在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 40000-50000 元的罚款。
			非法收入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收入 0.2 倍的罚款。
			非法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收入 0.2-0.5 倍的罚款。
			非法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收入 0.5-1 倍的罚款。
			非法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收入 1-1.5 倍的罚款。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0%以上不足 25%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收入 1.5-2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1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10%以上不足20%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2倍。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5%以上不足10%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2-3倍。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不足5%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3-4倍。
			未投入开发资金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4-5倍。

(矿产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无证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10%-20%的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15%-25%的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25%-35%的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35%-45%的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45%-5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不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或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 1 千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5%-10% 的罚款。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10%-15% 的罚款。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15%-20% 的罚款。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20%-25% 的罚款。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25%-30% 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3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 1 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10 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10%-2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0%-3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40%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40%-50%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4	无证勘查、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勘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查工作区范围在 1km^2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勘查工作区范围在 1km^2 以上 5km^2 以下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1-2 万元的罚款。
			勘查工作区范围在 5km^2 以上 10km^2 以下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并处 2-4 万元的罚款。
			勘查工作区范围在 10km^2 以上 15km^2 以下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4-7 万元的罚款。
			勘查工作区范围在 15km^2 以上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7-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5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1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价值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10-15%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15-2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20-3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30-4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40-5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6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0-3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0-5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0-7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0-10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7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8	探矿权人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不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不按规定填报有关报表、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1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9	采矿权人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采矿权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不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按规定办理年检或填报有关报表、资料，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不按规定办理年检或填报有关报表、资料，限期内不改正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2000-1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限期内改正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限期内不改正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弄虚作假，限期内改正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20000-30000元的罚款。
			弄虚作假，限期内不改正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10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除因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实际投入超过最低勘查投入的70%但低于10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除因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实际投入超过最低勘查投入的50%但低于7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除因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实际投入超过最低勘查投入的30%但低于5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30000元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除因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实际投入不到最低勘查投入的3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40000元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除因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完全未投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0000-50000元的罚款，仍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1	不按期进行勘查施工或无故停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除因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故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除因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故满12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12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除因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故满18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18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30000元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除因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故满24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24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12	勘查、开采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不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或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较轻或小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1-2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较重或中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2-5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重或大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5-10万元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3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按照第九条的规定，采矿权人未报送资料在三项以下的。	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 1000-2000 元的罚款。仍不报送的，并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按照第九条的规定，采矿权人未报送资料在三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仍不报送的，并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未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报送任何资料的。	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仍不报送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14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在 100 元以下的。	没收印制、伪造、冒用的证件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没收印制、伪造、冒用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1-2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印制、伪造、冒用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2-5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的。	没收印制、伪造、冒用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5-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5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或移动程度轻微，无明显痕迹的。	责令限期恢复。
			破坏或移动程度较重，有明显痕迹，需要修缮的。	责令限期恢复，处5000-15000元的罚款。
			破坏或移动程度重，难以修缮，需要更换的。	责令限期恢复，处15000-30000元的罚款。
16	未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逾期不改正，可能引发小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1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可能引发中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5-2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可能引发大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25-3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可能引发特大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5-4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实际发生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45-5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引发小型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处10-20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引发中型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处20-30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引发大型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处30-40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引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处40-50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可能引发小型地质灾害的。	对单位处5-8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2万元的罚款。
			可能引发中型地质灾害的。	对单位处8-1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3万元的罚款。
			可能引发大型地质灾害的。	对单位处12-16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4万元的罚款。
			可能引发特大型地质灾害的。	对单位处16-2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4-5万元的罚款。
19	在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及监理中弄虚作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无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20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及监理业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无资质证书承揽相关业务，未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资质证书承揽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相关业务，未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21	冒用或允许其他单位冒用名义承揽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及监理业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相关业务，未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允许其他单位用本单位名义承揽相关业务，未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允许其他单位用本单位名义承揽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22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及监理资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资质证书，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7万元的罚款。
			伪造、变造资质证书，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10万元的罚款。
			买卖资质证书，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7万元的罚款。
			买卖资质证书，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10万元的罚款。
23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1-2万元的罚款。
			部分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2-3万元的罚款。
			完全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3-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24	不按期汇交地质资料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逾期不汇交的。	处1-2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
			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逾期不汇交的。	处2-3.5万元的罚款。
			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情形，逾期不汇交的。	处3.5-5万元罚款。
25	违法采掘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或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或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尚未采掘出化石的。	处0.2-0.5万元的罚款。
			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或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或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采掘出化石的。	处0.5-1.5万元的罚款。
			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的。	处0.2-0.5万元的罚款。
			提交虚假清单的，或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处1.5-2万元的罚款。
			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的。	处2-3万元的罚款。
			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并处2.5-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26	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资质单位破产，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情况下，丙级资质单位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1500-2000 元罚款。
			其他情况下，乙级资质单位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2000-3500 元罚款。
			其他情况下，甲级资质单位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3500-5000 元罚款。
27	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依法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丙级资质单位不依法备案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3000-5000 元罚款。
			乙级资质单位不依法备案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5000-7000 元罚款。
			甲级资质单位不依法备案的。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 7000-1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28	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标志、设施的，非法买卖和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工程建设采石、施工开挖破坏地质地貌不予绿化或者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或破坏造成的损失在1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危害或破坏造成的损失在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5000-1万元的罚款。
			危害或破坏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1-3万元的罚款。
			危害或破坏造成的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并处罚款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3-5万元的罚款。
29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集钟乳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集钟乳石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集、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钟乳石；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采集、没收采出的钟乳石；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2000-1万元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和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采集、没收采出的钟乳石；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1-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采集、没收采出的钟乳石；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5-10万元的罚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法制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